

浅析英国离婚反省期制度及其对中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启示

王珊

上海政法学院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摘要

随着社会发展,新自由主义观念、女性意识觉醒、年轻人躺平现象以及婚姻成本和风险增加,中国社会面临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的趋势。为应对此问题,2021年中国出台的《民法典》正式引入了离婚冷静期制度。然而,与多个国家相比,中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尚处初级阶段,存在诸多不足和争议。该制度在时间和适用条件上显得僵硬,实践操作中存在困难。因此,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成为当务之急。笔者认为,中国应借鉴域外法律制度,增加配套措施,以促进法律目的的实现。在统一适用30天的冷静期中,应考虑更多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制度,以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需求。这将有助于降低离婚率,维护社会稳定和家庭和谐。

关键词

英国离婚反省期; 中国离婚冷静期; 对比研究; 配套制度

Analysis of the British divorce reflection period system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the Chines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system

Shan Wa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the prevalence of neoliberalism, the awakening of female consciousness, the phenomenon of young people choosing to 'lie flat', and the increasing costs and risks of marriage, Chinese society is facing a trend of declining marriage rates and rising divorce rates. To address this issue,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which was introduced in 2021, officially incorporated the cooling-off period for divorce. However, compared with many other countries, China's cooling-off period for divorce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and has many shortcomings and controversies. The system appears rigid in terms of time and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there are difficulties in practical operation. Therefore, improving the cooling-off period for divorce has be-

come an urgent task.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Chi-na should draw on foreign legal systems and add supporting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legal purpose. In the uniform application of a 30-day cooling-off period, more actual situat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the system should be flexibly adjusted to better adapt to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This will help reduce the divorce rate and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family harmony.

Keywords

The Reflection Period For Divorce In The Uk; The Cooling-Off Period For Divorce In China; Comparison; Supporting System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在 21 世纪初，离婚变得肉眼可见的普遍，成为一个不避讳的选择。这与东亚社会中“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劝和不劝离”的传统婚姻观念完全相反。随着社会发展，新自由主义观念的侵入，女性意识的觉醒，中国年轻人的躺平，以及婚姻成本和风险不断增大，使得当下中国社会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成为一个难以遏制的趋势。当然，我们不可否认婚姻能够给予婚姻双方幸福感，也起着维护社会稳定和保持社会繁衍生息的正常秩序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在享受着法律赋予婚姻神圣性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离婚率居高不下背后的社会问题。

离婚冷静期的本质是给离婚程序加上一道时间上的门槛，目的是给双方重新思考的机会。中国在 202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离婚冷静期制度正式写入法律，与中国相比，已经有多个国家采用离婚冷静期制度，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我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由于刚刚出台，所以还存在很多不足以及受到争议的地方。

一、概述

（一）离婚冷静期的概念和种类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提到婚姻制度不仅仅是维系爱情的纽带，更是维护以家庭为单位的财产共有和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结婚、离婚涉及到的财产归属，后代抚育问题是十分复杂的，关系着人类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离婚冷静期又被称为离婚反省期，离婚等待期以及离婚熟虑期。各国对该制度的称呼不一，我国使用“离婚冷静期”的名称。究其本质，就是给申请离婚的当事人设置门槛，给当事人重新思考是否解除离婚以尽可能减少冲动离婚，我国规定了 30 天的离婚冷静期并赋予任意一方当事人在离婚冷静期享有撤回权，这一制度除了具有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目标，同时也在整体意义上蕴含遵循婚姻自由原则、保护个体权利的目标预设。

（二）离婚冷静期的功能

1. 缓解冲动离婚的现象

随着社会节奏的加快，人们的生活压力增大，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可能会因为一些生活琐事或者一时的情绪冲动而选择离婚。例如，夫妻之间可能因为一次激烈的争吵、经济上的暂时困难或者家庭

关系的短暂矛盾就草率地决定离婚，而没有充分考虑离婚对自身、家庭以及子女等多方面的影响。

目前的官方数据显示可以看到，随着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出台，就 2019 年至 2020 年这一时间节点来看，离婚率的确是显著下降，但并不能因为离婚率的降低而高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作用，因为在离婚冷静期实施四年后的当下，离婚率出现了新的拐点，呈现上升趋势。所以离婚冷静期制度是只能在短期内起到遏制效果，还是说能够在长远上起到作用，依然有待考究。

2. 维护社会稳定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稳定的家庭关系对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有着重要意义。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离婚，使夫妻双方在冷静期内重新审视自己的婚姻关系，尝试解决存在的问题，从而挽救一些尚有修复可能的婚姻关系，从宏观层面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离婚后的经济压力是导致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夫妻双方原本可以通过共同劳动和资源共享来维持家庭的经济状况，但在离婚后，双方需要各自建立新的生活基础，这大大增加了生活成本。单亲往往需要独自承担起养家糊口和照顾孩子的双重责任，这使得他们在维持生计和抚育子女之间疲于奔命。经济压力不仅来源于收入的减少，还涉及生活成本的增加，如单独租房、购买更多日常用品等。这种经济压力可能导致单亲家长过度劳累，甚至陷入贫困，从而影响到孩子的基本生活需求和教育支出。此外，单亲家庭的孩子可能缺乏来自另一方父母的关爱和支持，这在情感上是一种巨大的损失。尽管有些单亲家庭能够成功地弥补这些不足，但很多情况下，孩子仍会感到不完整和失落，这种情感上的匮乏可能伴随他们很长时间。

3. 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离婚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往往是巨大的。一个稳定的家庭环境对于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离婚冷静期制度可以给夫妻双方更多时间去思考如何在离婚的情况下更好地安排子女的抚养、教育等问题，减少因冲动离婚对子女造成的伤害。家庭的破裂可能导致孩子在情感支持和行为规范方面的缺失，导致青少年的叛逆和违法行为，他们可能因为缺乏管教和情感支持而走向犯罪道路这对他们的健康成长极为不利。许多研究表明，父母离婚的孩子更容易出现心理问题，如焦虑、抑郁，以及行为问题，如攻击性行为和违纪行为。这些心理和行为问题不仅影响孩子的当下，还可能延续到成年期，形成恶性循环。此外，他们可能在人际交往中遇到困难，难以建立稳定的情感关系，这又进一步影响到下一代的家庭结构和社会稳定。

（三）其他国家有关离婚冷静期的立法经验

韩国的离婚熟虑期在降低离婚率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必须经过法院的审判程序，在达成合意之后，共同向法院提交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协议材料。韩国民法典还规定了提交离婚申请的夫妻双方应当履行参加离婚指导会的义务，听取离婚具体流程的讲解，充分了解离婚对子女的不利影响。同时，韩国会将保护未成年权益放入婚姻解除中的考量因素，其首先对夫妻双方有无当事人进行分类，有未成年子女需经过三个月的离婚考虑期，而没有需要抚养的子女，时间则更短只需要一个月的离婚熟虑期。除此以外，对于婚姻内有家庭暴力等紧急情况，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缩短或者排除适用。

美国部分州设置离婚等待期，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离婚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离婚，申请后，双方需经过六个月的等待期。俄克拉荷马州规定，若有未成年子女，不可单方面决定离婚，只有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离婚合意并经过一定期限，才可以宣告离婚；若在子女成年的情况下，也可单方面宣布离婚。路易斯安那州也规定，离婚双方当事人要在九十日至一百八十日的时间范围内就子女的监护和抚养达成一致，保护未成年子女这一弱势群体。俄亥俄州要求离婚当事人在提交离婚申请后有三十日到九十日的离婚等待期，在期间内需就财产、子女等离婚后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离婚协议。例如佐治亚州规定，若申请离

婚的当事人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或妻子处于妊娠状态，在申请离婚时必须接受法院提供的不少于三小时的离婚指导和教育培训，让申请人知晓离婚对子女产生的危害，并慎重考虑离婚，培训过后并由相关部门出具申请人已接受教育培训的证明。

二、中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

（一）中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背景

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出台以前，我国冲动离婚的人数不断上涨，离婚人数的增加也引发诸多社会问题，诸如社会不稳定以及可能会影响到未成年子女的健康。为了控制离婚率居高不下的趋势，我国立足国情，借鉴国外发展较为成熟的离婚冷静期制度，符合降低登记离婚率、防止轻率的登记离婚、平衡登记离婚的自由理念与诉讼离婚的严格理念的立法意旨。于是，在 2021 年正式生效的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首次明确提出，给予当事人 30 天的冷静期以及离婚冷静期内的撤回权，目的是进一步完善离婚制度。但是，随着新自由主义观念的崛起，对离婚冷静期持反对意见的人纷纷发言，并表示该制度有违宪法中规定的“保护婚姻自由”的原则，尚且不讨论是否对婚姻自由的亵渎，更多的是该制度的制定的确有粗略单一之嫌，无论是在时间的设定还是适用的条件，包括有些莽撞的双重撤回权都让该制度显得有些僵硬，因此，笔者认为在统一适用 30 天的冷静期中，应当学习域外法律制度，增加配套措施来促进法律目的实现。否则，离婚冷静期可能会遭到实践中的大量回避，转而走向诉讼离婚的途径，导致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虚设。

（二）中国离婚冷静期的内容

我国的离婚制度采用了双轨制设计，这一制度框架内包含了登记离婚与诉讼离婚两种途径。在这一背景下，离婚冷静期制度也相应地呈现出广义与狭义的不同理解。从狭义的角度来看，离婚冷静期特指在离婚流程中，由相关部门为当事人设定的一段特定时间，旨在促使双方对解除婚姻关系这一重大决定进行深入的审慎思考。这段时间为双方提供了一个缓冲期，使他们有机会重新评估婚姻状况，或许能够化解矛盾，挽救婚姻，或者至少为双方提供一个更加平和的心态去面对即将到来的分离。而广义上的离婚冷静期，则不仅仅局限于登记离婚过程中的特定时间段，它同样涵盖了诉讼离婚的情形。在这一更宽泛的理解下，人民法院在受理离婚申请时有权根据职权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间内，对是否解除婚姻关系以及涉及子女抚养、婚姻财产处置等关键问题进行深思熟虑。这一做法旨在确保当事人在做出最终决定前，已经全面考虑了所有相关因素，特别是那些可能对子女和未来生活产生长远影响的问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确立离婚冷静期制度之前，该制度在诉讼离婚程序中已有所体现，具体表现为法院为当事人设定的一至六个月的缓冲期限。2021 年，我国通过借鉴国际上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正式采纳了这一做法。新法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接纳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之内，若任意一方反悔离婚意愿，均有权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离婚登记的申请。在此三十天的冷静期内，若夫妻双方中任何一方后悔离婚则可以决定撤销原先的离婚申请，亲自前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撤回手续。而若双方在冷静期满后仍坚持离婚，则需在下一个连续的三十天内，共同再次前往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在审核确认双方资格、离婚协议等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后，将颁发离婚证书。因此，实施离婚冷静期制度后，完成整个登记离婚流程的时间跨度，最短为三十天，最长可达六十天。

（三）中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存在的问题

1. 适用范围未作区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之前，我国就已经强调婚姻自由原则，尽管这一原则在短期内对遏制离婚率的持续上升起到了一定作用，但长期来看，结婚率依然呈下降趋势且离婚率占比仍然居高不下，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民法典》新增的“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是对我国《宪法》第49条第1款规定的“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条款，旨在进一步稳固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然而，尽管这些原则为婚姻家事领域提供了宏观的指导方向，但它们的表述相对笼统和粗糙，缺乏具体的操作性，难以直接应用于复杂多变的婚姻实践中。特别是在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复杂案件中，这些原则往往显得力不从心，无法为法官提供明确的裁判依据。

2. 适用期限缺乏弹性

目前这种“一刀切”的法律规定显然没有考虑到在实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特殊情况。从保护未成年儿童角度看，双方当事人有无存在未成年子女以及是否还需要承担抚养义务，都是需要考虑的问题。1077条将离婚冷静期规定不管双方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统一规定为“30天”显然缺乏合理性。统一设定30天的婚姻冷静期，没有考虑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民政部回应离婚冷静期是针对冲动离婚，但是实践中也不乏双方当事人理性思考作出决定的意思，这时，再对被称作死亡婚姻的当事人附加30天的冷静期并没有任何异议。针对这种问题，应当审查婚姻是否出现实质性需要解除的要件。因此，面对不同类型的婚姻，应当或延长或缩短或排除适用婚姻冷静期。

3. 缺乏例外情形与义务性规则

在离婚冷静期的阶段中，缺少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身权益行为的预防措施，尤其是当存在家庭暴力情况，或者另一方当事人因犯罪正在服刑等特殊情形下，是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缩短冷静期或免除其适用。英国法律规定，在离婚诉讼过程中，若一方遭受虐待、家庭暴力等紧急状况，法院有权强制实施禁令，要求施暴者即刻停止侵害行为，此时不再遵循离婚冷静期的规定。由此可见，国外在立法上对于婚姻中发生的家暴、与他人同居等重大过错行为，并未僵化地执行离婚冷静期制度。此外，我国离婚冷静期内同样缺乏保护财产权益的强制性规范。在冷静期内，尽管当事人尚未正式宣布离婚，婚姻关系仍存续，或者双方已达成离婚合意正准备向婚姻登记机关表达离婚意愿的阶段，无论是冷静期内还是离婚准备期间，离婚的一方往往会对自身财产及人身安全感到担忧。此时，一方当事人可能会出于恶意隐藏、挥霍或转移另一方的财产。因此，婚姻当事人是否应承担财产保全及诚信义务，值得深入探讨。最佳方案是引入避免侵害对方当事人的强制性规范来解决此类问题，具体做法包括适当限制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并要求一方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或不履行相关义务。

4. 缺乏相应配套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经过离婚冷静期之后再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到离婚登记处申请离婚，缺乏相应的配套措施很可能出现“当局者迷”的情况，很多夫妻家庭中出现的矛盾很难有清晰的认识，甚至有希望解决的想法，但是不知从何做起，此时所谓的“冷静期”当事人是否都能够好好反思，值得怀疑，如果缺乏配套程序，面对心理素质不高甚至有精神问题的当事人一方，离婚冷静期就成了双方不得不忍受的程序，甚至会出现上述中的家暴伤人现象。此处应当借鉴英国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

三、英国离婚反省期制度

（一）英国离婚反省期的背景

英国的离婚反省期经历了萌芽阶段，探索阶段以及形成完善的阶段。在早期，英国的婚姻制度涉及宗教信仰，离婚程序由从世俗法院中独立出来的宗教法院安排，但是由于议会主张婚姻自由与圣公会不

支持离婚的传统观念截然相悖，并且其中程序又保守诟病，因此，许多教徒不再接受宗教法院管辖，转而要求世俗法院管辖。世俗法院为了改革离婚程序，并相应地颁布了《婚姻诉讼法》，虽然该法律有歧视妇女之嫌，但婚姻关系也开始逐渐从宗教仪式转变为民事契约关系，并且逐渐深入人心，这是英国离婚制度上里程碑式的转变。探索阶段中，毕业于牛津大学法理学专业出身的赫伯特担任牛津大学选区议员，对离婚反省期开始了改革，因为其所改革内容主要是规定了5年的婚姻反省期并且增加了离婚事由，其脱离实际，其中规定过错离婚制也不符合民众诉求，于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因战士服役、远离家园、夫妻分离导致大量婚姻走向终结的案例大幅攀升的背景下，英国的离婚反省期制度再次进行了改革。最后是完善阶段，英国的随后在英国法律委员会以及大主教团队的相互妥协下，1969年《离婚改革法》随之颁布，但该法依然有不足之处，如离婚冷静期时间过长，以及对离婚程序没有作出合理规定，以及没有涉及婚姻双方的财产分配和儿童利益保护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1973年《婚姻诉讼法》颁布，将婚姻保护期从三年缩短为一年，并且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来调解离婚纠纷，而关于儿童保护的问题也再次被完善修订，体现在1973年第41条中。

（二）英国离婚反省期的规定

在英国，离婚必须取得法律系统中法官的离婚判决书，这样，夫妻双方才算真正解除婚姻，并没有协议离婚一说，但英国的离婚程序有两种类型，即为有争议离婚与无争议离婚两大类，夫妻双方欲解除婚姻关系，若双方对离婚事宜存有异议，则离婚程序将包含庭审环节；若无异议，则庭审环节可以免除。显然中国的离婚程序涵盖了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两种形式，其中，协议离婚由民政部门担任审查主体以启动程序，而诉讼离婚则由法院负责审查并最终裁决。英国有争议的离婚，即答辩离婚，需要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离婚申请，就反对离婚或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提出异议的声明，被告在明确表达不同意离婚的立场后，由法院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案件方可进入庭审阶段，让婚姻当事人进行辩论。相比之下，无争议离婚的流程更为简洁且费用较低，法官仅需依据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来判断，并据此推进离婚程序，作出相应裁决。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大部分的离婚申请均属于无争议离婚范畴。

由于我国离婚冷静期所解决的问题和英国无争议的离婚反省期更相似，因此，我们围绕英国无争议的离婚反省期展开。双方当事人需要经过离婚保护期，才算满足离婚的前提条件，并且要有进入离婚程序的法定事由如已经分居两年且被告同意离婚。紧接着，双方当事人要共同参加婚姻聆讯会议。聆讯会议由婚姻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展开，他们与当事人没有利益关系，保证在信息会议中的客观中立，一方面给当事人提供心理方面的咨询，另一方面普及离婚方面的相关法律知识，告知当事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聆讯会议能够针对当事人不同的婚姻情况来引导当事人正确客观面对婚姻中出现的问题，便于激发夫妻间在婚姻当中的责任意识，并且当事人通过咨询和调解，也能够获得帮助。在共同参加聆讯会议三个月后，当事人后续要向法院提出声明，声明的内容包括婚姻的挽救可能性，明确双方在子女、财产和一些问题上的协议。法院根据声明的内容来确定离婚反省期，所以说英国的反省考虑期并非固定，通常情况下，反省与考虑期为九个月，但是，法院会根据当事人双方的声明内容的复杂度来确定实际情况作出决定是否延长，同时，反省期内也会安排调解员介入，以期双方达成和解。因此，严格来说英国的离婚反省期加上之前参加信息会议的时间，这段时间长达一年多，双方当事人在这段时间共同反思彼此感情是否破裂。与中国的离婚冷静期相比，英国的离婚反省期似乎有过长之嫌，漫长繁琐的程序似乎也限制了急于离婚拥抱新生活的当事人一方。抛开时间过长不谈，更多的是研究英国离婚反省期的过程中对其中配套措施的设置，供我国借鉴。

四、英国离婚反省期制度对中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借鉴

1.明确适用范围

英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在适用范围上，会综合考虑夫妻双方的婚姻持续时间及是否存在未成年子女两大因素。我国可借鉴此模式，进一步完善自身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为了更有效地维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我们应当依据是否存在需特殊保护的未成年子女情况，来设计更具灵活性的冷静期。特别是在涉及心智尚未成熟的儿童时，需全面审慎地考量，并投入更多时间进行调解，以充分保障其利益。在此情境下，英国采取了将离婚冷静期延长至六个月的措施，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此外，英国在适用离婚冷静期时，还会考虑夫妻必须已婚满一年的条件，对此，我们不必完全仿效，而是可以依据婚姻持续时间的长短，设定差异化的冷静期。例如，对于已婚满一年的夫妻，鉴于其婚姻稳定性相对较高，离婚决定可能并非源于缺乏磨合，故可设定 30 天的冷静期。相反，对于结婚时间较短的夫妻，其离婚可能更多地属于冲动行为，针对此类情况，应给予双方充分的时间进行沟通与交流，以期化解矛盾，遏制冲动离婚的现象。

2.完善配套制度

离婚冷静期制度并非仅是程序性的制度设计，也是融合了离婚条件审视、婚姻辅导服务、离婚危机干预、心理疏导机制等实体性的规范体系，具有程序性规范与实体性规范相互辅助、有机统一的功能特质。离婚冷静期的存在若依靠当事人自己反思找到问题，解决矛盾的可能性不大，我国的离婚冷静制度偏向消极等待，这段时间如果不加入相应的配套措施，可能会让该制度虚置，当事人抱着走程序的态度等待，或者转而走向诉讼离婚，增加司法压力。因此，如果借鉴英国的配套措施制度设立婚姻指导中心以及增设调解程序，能够将该制度作用发挥到最大。一方面指导中心要聘请专业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开展包括线上以及线下的咨询，最好是免费开展，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促使当事人冷静思考，目的是帮助当事人找到症结所在进而找到正确的解决方式。另一方面借鉴英国关于调解制度的使用，英国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都十分推崇调解，我国在诉讼离婚程序中纳入了调解制度，但是登记离婚则没有设置该程序。婚姻家庭关系错综复杂，涉及诸多方面的问题，并且鉴于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单纯依靠法律的手段进行干预远远不够，可以考虑调动人民群众的基层力量，为解决家庭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贡献一份力。

五、结语

当代中国正经历社会变革期，个人主义倾向下的草率离婚观念致使家庭解体，导致离婚率居高不下，这对维护家国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构成了挑战。在《民法典》之后设置的离婚冷静期是我国登记离婚立法中的制度创新，具有保障离婚自由、防止轻率离婚的价值功能。对比英国的离婚反省期，无论在适用范围，配套措施以及灵活性方面都有已经发展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得减少当事人冲动决定下的离婚，达到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的目的。借鉴英国的经验，中国应在离婚冷静期制度中引入更多灵活性，增加婚姻辅导、心理疏导等配套措施，以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减少冲动离婚，维护家庭和谐。总之，离婚冷静期制度作为维护家庭稳定以及社会和谐的法律措施，需要结合本国国情来完善和优化，借鉴对比英国的经验，有利于本国司法在实践中调整，逐步实现立法初衷。

参考文献

- [1] 夏吟兰. (2007). 离婚自由与限制论[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2] 孙国华, 朱景文. (2014). 法理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3] 周鑫, 梁翊琪. (2024). “离婚冷静期适用现状、问题及政策建议”. 民主与科学, (4).
- [4] 冯祝恒, 陈家伟. (2019). “我国家事审判中离婚冷静期制度设立研究”.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
- [5] 郭剑平. (2018).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构建的法理学思考”. 社会科学家, (7).
- [6] 张剑源. (2022). “离婚是否真的需要冷静——对《民法典》第 1077 条的法理讨论”. 法学家, (3).
- [7] 杨立新, 蒋晓华. (2019). “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 河南社会科学, (6).
- [8] 石雷. (2012). “现代英国家事案件审判体制的变迁及其启示”. 时代法学, (5).
- [9] 夏沁. (2020). “民法典登记离婚冷静期条款的解释论”. 法学家, (5).
- [10] 冉克平. (2024). “论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1).
- [11] 王歌雅. (2024). “离婚冷静期: 规范适用与功能优化”.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
- [12] 郝淑亚. (2024).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3).
- [13] 郭涛. (2022).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困境与突破路径分析”.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 (1).
- [14] 咎堃, 骆小春. (2024). “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的困境与出路”. 金陵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3).
- [15] 王歌雅. (2020).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为”. 东方法学, (4).